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8-02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绿色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债券[2017]315号文件批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完成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发行。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5.11%。  
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18国轩绿色债01  
3.债券代码:10880001  
4.计划发行金额:100,000(万元)  
5.实际发行金额:100,000(万元)  
6.发行利率:5.11%  
7.配售家数:7(家)  
8.发行价格:100(元)  
9.票面利率:6.55%  
10.利率基准:4.55%  
11.发行期限:5年  
本公司发行募集资金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5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49,6625万元,已于2018年4月18日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ST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8-01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央视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报道公司环保问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7日晚,央视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以《污染大户身边的“黑保护”》为题报道了本公司环保问题,有关媒体进行了编辑转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了应急处置预案。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核查中,本公司将就后续情况及时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2999 证券简称:井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夏西路18号井神股份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235,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6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见证意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童祥辉先生、王健英女士、郑垂勇先生、罗岸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卢先生、薛炳海先生、刘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同意高寿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友先生、周兵团先生、戴向峰先生(挂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229,496	99.9984	6,000	0.0016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229,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229,496	99.9984	6,000	0.0016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229,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229,4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2%,49.49%的关联交易,故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许明君、周鹏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签字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1603787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11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或“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3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2018年4月18日,公司将剩余的补充流动资金2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1603787 证券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89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2017年3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00万股,并于2017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为赵学忠先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赵学忠先生持有的限售股的数量为19,89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75%,将于2018年4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增发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赵学忠先生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和锁定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间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8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赵学忠先生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和锁定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间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8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赵学忠先生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和锁定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间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8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赵学忠先生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和锁定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间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8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赵学忠先生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和锁定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间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8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赵学忠先生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间和锁定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 在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间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的80%。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赵学忠先生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除上述锁定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